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 5 期 (总第 98 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1.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 1
2.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24
3. 关于印发《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35
4. 开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原市加快乡镇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5.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52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铁市人社发〔2020〕7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各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0〕29号）文件精神，稳步推进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现就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职工培训

（一）岗前培训补贴

企业面向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人员，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组织开展岗前培训，按照每人每学时10元、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培训内容以岗位相应的技能、知识为主，同时包括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健康卫生等通用

职业素质。企业要先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备案时提交《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备案表》（附件1）、《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备案人员名单》（附件2）、劳动合同和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备案通过后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填写《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3）、《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单》（附件4），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岗前培训补贴，具体补贴程序参照《关于做好免费类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52号）文件执行。在省本级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向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领补贴（下同）。

（二）转岗转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职工转岗转业6个月内，组织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时10元，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元。具体工作程序可参照岗前培训补贴工作程序。在企业备案人员名单中，要设置职工转岗转业的原因、时间及原职业（工种）、转换后的职业（工种）等栏目。

（三）境外培训补贴

支持企业组织职工赴境外培训，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按实际培训费用80%的标准给予企业境外培训补贴，

最高不超过每人 20000 元。企业组织职工境外培训的，应提前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与境外培训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参训职工名单、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培训结束后，企业凭境外培训合作机构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相关发票复印件等，申请境外培训补贴。具体工作程序可参照岗前培训补贴工作程序。

（四）职业技能竞赛补贴

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练兵，支持企业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单独举办或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等联合举办的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含相应层级的上级竞赛选拔赛）。职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给予职工所在企业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以下简称“竞赛补贴”）。补贴标准为县级竞赛每人 1000 元、市级竞赛每人 1500 元、省级竞赛每人 2000 元、国家级竞赛每人 5000 元、世界级竞赛每人 10000 元。省级以下竞赛的每个赛项参赛人员不超过 100 人。企业享受竞赛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职工参加同一竞赛，按最后竞赛层级给予企业竞赛补贴。主办单位要在赛后将参赛职工名单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通知参赛职工所在企业填报《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申领表》（附件 5）、《职业技能竞赛人员名单》（附件 6），携带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竞赛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审

核、公示、拨付等程序落实竞赛补贴。

(五)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培训补贴等

按照《关于印发〈铁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试行)〉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19〕93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49号)、《关于转发〈关于辽宁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铁应急发〔2020〕26号)和《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22号)等文件规定,落实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培训补贴等。

上述培训对象包括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六)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将新型学徒制培训对象范围扩大至企业所有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具体补贴标准和操作流程按《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19〕92号)执行。培养成本高和急需

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可上浮 20%。

二、关于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一）将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 6 类家庭中的劳动力）纳入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各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开班前要先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备案时提交《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表》（附件 7）、《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人员名单》（附件 8）、参训人员身份证和相应身份类证明等复印件，备案通过后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填写《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 9）、《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人员名单》（附件 10）。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培训补贴，具体补贴程序参照《关于做好免费类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52 号）文件执行。

（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标准和工作程序等按辽人社发〔2019〕1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16号）执行。

（三）对扶贫部门组织的贫困村（含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给予培训补贴，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具体办法按照省人社厅文件规定执行。

（四）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贫困劳动力的补贴标准为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的补贴标准为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述3类人员每年累计参加不超过3次的免费职业培训，具体补贴按实际参加有效培训的天数折天计算。“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预备制培训的，生活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300元。

（五）对参加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的农民工、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按《关于印发〈辽宁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规〔2019〕3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手工艺传承人等机构或个人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按每人每学时10元、最多不超过300元给予培训主体培训补贴。

三、关于调整和完善培训补贴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参保地、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培训合格证书等）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二）可将确有就业能力、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免费职业培训范围。

（三）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初级（五级）140元、中级（四级）190元、高级（三级）250元、技师（二级）370元、高级技师（一级）57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原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本通知规定调整执行。参训人员缴纳职业技能鉴定费用的，由个人或委托培训主体、企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支付个人；培训主体或企业垫付的，由培训主体或企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支付所在企业或培训主体。个人申领鉴定补贴的，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附件 11）；由培训主体或所在企业（含代个人）申领补贴的，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单位申领表》（附件 12）、《鉴定补贴人员名单》（附件 13）。

（四）将 20 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政策范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各类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是稳定经济发展、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认真梳理各类补贴政策明确操作流程，指导辖区内各类企业有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要高度重视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实现技能脱贫的重要抓手，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推进高质量就业。

（二）**简化流程。**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优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不得额外增加文件规定以外的证明材料，增强劳动者培训积极

性。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联系沟通，充分发挥教育、司法、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积极作用，由相关部门了解掌握有关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名单、培训需求等信息，将培训需求向相应培训机构推送对接，帮助就业重点群体更加有效地参加免费培训。相关部门统一提供的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人员名单可作为其身份类证明依据，为各类劳动者参加培训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

（三）加强监管。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培训补贴政策，明确工作程序和补贴标准。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调我市各类补贴性培训日常监管、业务指导、补贴资金申报及拨付等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要指导本地区企业、培训机构做好培训过程记录，建立健全详细的考勤制度，做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同时，要做好各类资料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监督、审计。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的资格。

（四）大力宣传。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宣传力度。让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知晓培训政策，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培训，提升各类劳动者职业

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大力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营造技能成才的良好氛围。

(五)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备案表
2. 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备案人员名单
3. 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4. 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5.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申领表
6. 职业技能竞赛人员名单
7.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表
8.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人员名单
9.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10.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1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
1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单位申领表
13. 鉴定补贴人员名单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备案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培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岗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转业培训
拟培训人数			
主要培训方式			
主要培训内容			
企业承诺	<p>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的条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同意备案。</p> <p>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		

注：本表为企业开展岗前（转岗专业）培训备案时使用。

附件 2

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备案人员名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培训类型					
				岗前培训		转岗转业培训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转岗转业原因	转岗转业时间	原职业(工种)	转换后职业(工种)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表为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备案时使用。

附件 3

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申请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信息			
申请补贴人数		培训总学时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企业承诺	<p>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符合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有 _____ 人符合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申领条件，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_____ 元。</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为企业申领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附件 4

企业职工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培训类型		培训总学时	补贴金额	职工签字
				岗前培训	转岗转业培训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转岗转业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_____人_____学时_____元						

注：本表为企业申领岗前（转岗转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附件 5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申领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信息			
参赛人数	共____人(次), 其中: 县级竞赛____人(次); 市级竞赛____人(次); 省级竞赛____人(次); 国家级竞赛____人(次); 世界级竞赛____人(次)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 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企业承诺	<p>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的条件, 确认本单位符合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 愿意退回已申领的竞赛补贴, 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 该企业有____人符合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申领条件, 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元。</p> <p>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为企业申领竞赛补贴时使用。

附件 6

职业技能竞赛人员名单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竞赛名称	最后竞赛层级	参赛日期	补贴金额	职工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合计	_____人（次）_____元							

- 注：1. 本表为企业申领竞赛补贴时使用。
 2. “最后竞赛层级”包括：国家、省、市、县（市区）级。
 3. 同一职工参加不同竞赛要分别登记。

附件 7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表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信息			
拟培训人数	共____人。其中： 1. 贫困家庭子女____人；2. “两后生”____人；3. 退役军人____人；4. 农村转移劳动者____人；5. 下岗失业人员____人；6. 残疾人____人；7. 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____人；8. 戒毒人员____人；9. 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____人；10.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____人；11. 灵活就业人员____人；12. 城乡贫困劳动力____人。		
主要培训方式			
主要培训内容			
机构承诺	已知晓并充分理解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的条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备案。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时使用。

附件 8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人员名单

培训主体：（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重点群体身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1. 本表为申领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时使用。

2. “就业重点群体身份”包括：（1）贫困家庭子女；（2）“两后生”；（3）退役军人；（4）农村转移劳动者；（5）下岗失业人员；（6）残疾人；（7）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8）戒毒人员；（9）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人员；（10）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灵活就业人员；（12）城乡贫困劳动力（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 6 类家庭中的劳动力）。在该栏中填相应数字。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信息			
申请补贴人数	共____人。其中： 1. 贫困家庭子女____人；2. “两后生”____人；3. 退役军人____人；4. 农村转移劳动者____人；5. 下岗失业人员____人；6. 残疾人____人；7. 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____人；8. 戒毒人员____人；9. 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人员____人；10.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____人；11. 灵活就业人员____人；12. 城乡贫困劳动力____人。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____元 大写：____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机构承诺	已知晓并充分理解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符合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有人符合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申领条件，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元。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申领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时使用。

附件 10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人员名单

培训主体：(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重点群体身份	培训取得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核发日期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补贴金额	培训人员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本表为申领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时使用。
 2. “就业重点群体身份”包括：(1)贫困家庭子女；(2)“两后生”；(3)退役军人；(4)农村转移劳动者；(5)下岗失业人员；(6)残疾人；(7)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8)戒毒人员；(9)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人员；(10)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灵活就业人员；(12)城乡贫困劳动力(指农村劳动力(指农村特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农村困难残疾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6类家庭中的劳动力)。在该栏中填相应数字。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技能等级可不填写。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培训情况			
培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培训班名称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鉴定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定后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核发时间	技能等级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信息			
申请鉴定补贴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必须为申请人本人姓名)	账户名称：		
申请人承诺	<p>本人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条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申请人：_____（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条件，同意拨付技能鉴定补贴资金_____元。</p> <p>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为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时使用。
2. 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不含培训合格证书。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技能等级可不填写。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单位申领表

培训主体或企业基本信息			
培训主体或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职业技能鉴定信息			
鉴定人数		获得有关证书情况	共计____人。其中， 特种作业操作证____人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____人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____人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工（五级）____人 中级工（四级）____人 高级工（三级）____人 技师（二级）____人 高级技师（一级）____人
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信息			
申请鉴定补贴总额	共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申请培训主体（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培训主体（企业） 承诺	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符合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岗前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培训主体（企业）有____人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条件，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为单位（含代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时使用。
 2. 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不含培训合格证书。

附件 13

鉴定补贴人员名单

培训主体(企业): (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鉴定日期	鉴定取得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核发 日期	职业 (工种)	技能等级	补贴金额	被鉴定人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本表为单位(含代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时使用。
 2. 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等级证书。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特种作业等级证书可不填写。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铁市人社发〔2020〕74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支持企业稳岗返还、以工代训，促进城乡劳动者稳定就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26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30号）和《转发关于加大力度做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稳岗返还政策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失业

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效应，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一）补贴标准

1. 对各类企业新招用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480 元。其中农村户籍和符合困难条件（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残疾，烈士子女）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776 元。

2. 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480 元。

（1）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就业、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

（2）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大型企业。以上各类大型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

（二）补贴期限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对同一人员，企业不可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本通知中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市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进行确定。“停工停业”是指本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整体停工停业或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处于停工停业状态。

（三）补贴申领程序

1. 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企业每月申领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应按月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1）；

（2）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无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的企业，应提供企业当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企业工资发放明细表）；

（3）申领吸纳就业以工代训补贴的，还需提供有关人员

身份类证明、《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附件 2）；申领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还需提供《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附件 3）。

（4）企业首次申领补贴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补贴政策实施前 1 个月的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企业工资发放明细表（补贴政策实施后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

2. 审核公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提供的申领材料进行审核，特别是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表的企业，可采取电话抽查或实地复核等方式进行审核。对于企业当月申领补贴人数如超过上月 20% 的，企业应作出说明，必要时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赴企业实地复核。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藏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金额。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拨付补贴。公示无异议的，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人员名单、补贴金额、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经当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后统一报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汇总通过后报市财政部门复核，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作为稳就业、保

民生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失业风险应对的主要抓手，同时将企业以工代训培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研究政策，做好重点企业对接帮扶工作。

（二）优化经办服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企业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各县（市）区要持续发力，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指标任务，并确保在6月底前，实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全程网办。

（三）加大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报纸、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对外发布政策信息。采取送政策上门、专题政策解读等方式，对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实行政策精准推送，扩大政策覆盖面。

（四）强化资金监管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涉及企业多、时间要求紧、资金需求大，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资金支出审核和公示程序，做好各类资金发放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示政策享受单位、金额。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市本级企业的监管审批以及全市数据统计汇总工作，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地企业监管和资金审批工作（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已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度对账表统计范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月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2. 月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3. 月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4. 铁岭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
5. 企业法人承诺书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____月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入职时间	本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3

月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当月 从业人数		2019 年度 营业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企业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工代训信息				
停工停业 起止时间			开展以工代训 人数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企业承诺	<p>一、本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出现生产经营困难导致停工停业。 二、本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职工均为本企业职工。 三、本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申领条件，同意拨付补贴资金_____元。</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为企业申领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所属行业，请在相应“口”划“√”，
3. 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营业收入折算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填报。

企业法人承诺书

本人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经办人向铁岭市企业稳岗返还审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申请稳岗返还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2. 我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3. 我单位 2019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满足稳岗返还控制指标。
4. 我单位非失信企业。
5. 我单位提交的银行开户信息真实有效。

企业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6. 我单位申请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不用于其他与稳岗返还无关的支出项目。

7. 我单位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粘 贴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粘 贴 法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

注：1、除“法人代表签字”以外打印有效。

2、市本级参保企业一式一份，县区参保企业一式二份。

关于印发《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铁市监发〔2019〕89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铁岭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服务经济振兴发展。现将《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铁岭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服务经济振兴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政策措施

1. 全面实施“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注册，在现行登记审查核准方式“一审一核”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登记审批环节，由一名登记人员同时履行受理审查、核准职责。

2. 下放企业登记权限，除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未获登记授权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局登记外，其他企业均按照属地原则，将登记管理权下放至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3. 对经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创业基地、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的企业，直接提交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住所证明文

件，不再提交住所房屋产权证明和租（借）用协议。

4. 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对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已经改制为公司的，企业申请改制、变更或注销登记时，可由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改制后的公司继续行使主管部门职责。

5. 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允许被吊销营业执照（含经营期限到期的）的国有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依法组织清算，履行注销登记程序退出市场。

6.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补领的，不再登报声明作废，只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即可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

7. 个体工商户办理实行“当场受理、当场取照”。申请人口述申请内容，无需填表，即到即办，当场核发营业执照。

8. 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一网注销”服务，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全程电子化端口分设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一进一出两个端口，不再保留全程电子化登记端口。涉及税务、市场监管、商务、海关、人社等部门，实行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整合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

9.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合格后，当场办理审批，依法发照（证）。

10. 简政放权，进一步压缩许可证审批时限。将食品生产许可全部下放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至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气瓶、移动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承诺时限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不含不计环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及邮寄证明核发时限压缩为 1 个工作日；执业药师注册由原来的 5 个工作日压缩为即办；行政许可事项如不需要现场检查、鉴定评审和现场考核全部实现当场即办。

11. 食品（特殊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审批后发放电子许可证书，企业可上网打印许可证。电子许可证与纸质证书（黑色或彩色）具有同等效力。

12. 对于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特殊食品）生产许可 2 类补证事项，取消申请审核环节，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审批系统客户端自助打印。

13. 对药械经营企业涉及多个审批事项的实行并联审批。对于零售药店相关审批事项，企业可并联申请药品经营

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对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相关审批事项，企业可并联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并联审批事项实行一次性受理、审查和审批。

14. 对于承担的食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同时申请事项变更的除外）等低风险审批事项，如企业在申请换发许可证书时书面承诺“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年度内接受并通过监督检查、目前没有立而未结案件”等，可按程序直接换发许可证。

15. 优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发证工作。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审核发证下放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方便企业和个人就近办理。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前提交换证申请，除焊接操作人员外，其他作业人员换证不需要考试，不再要求换证申请人员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持续作业时间证明和体检报告。

16. 推行工业生产许可证后置现场审核。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合格报告。对市级实施许可的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领取生产许可证。发证30日内，再由监管部门组织完成现场审查。

17. 允许零售药店经营“精制包装单味饮片”。对于经营精制包装且不拆零销售单味中药饮片的零售药店，需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标明“中药饮片（精制包装单味饮片）”，可不配备中药饮片柜斗、不增加经营面积。

二、放宽市场主体退出政策措施

18. 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程序，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免费公告，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份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不再收取注销企业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19. 将符合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全部纳入简易注销范围。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政策措施

20.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加强在证据采集、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2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22.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及时为企业提供完整、准确的服务信息。

四、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政策措施

23. 对重大项目及其配套服务项目，实行许可专员服务，全程指导企业，沟通协调市场监管领域问题，切实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

24. 鼓励引导企业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支持企业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强化专利信息利用。鼓励企业申报 PCT 专利，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25. 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先进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通过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行监督检查、型式评价、标准比对、排行榜等方式，提升社会团体、企业制修订标准的能力，推进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最后达到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目标。

26. 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库，共享全市小微企业政策信息，公开扶持政策及办理流程，完善小微企业展示功能，打造服务小微企业便捷有效的政策信息服务平台。

五、创新监管方式政策措施

27. 实行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一般检查事项“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抽查常态化，落实守信激励机制对诚信企业，减少检查频次。

28. 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免罚清单，按照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对符合清单事项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9. 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应用，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分析，推行企业信用“画像”，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30. 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对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申请移出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已主动履行法定义务、改正错误，承诺不再出现类似问题，近2年没有不配合抽查检查情形，在公示系统中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及失信“黑名单”信息的，可以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恢复为正常信用状态。

开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原市加快乡镇民营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政办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开原市加快乡镇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原市加快乡镇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以及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加快乡镇民营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及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科学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东北振兴发展战略举措，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到实处，以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档升级为重点，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积极扶持民营经济，完善服务，改善环境，实现我市乡镇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乡镇民营经济规模总量进一步扩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全面提

升，地位作用不断提高。

三、实施“五大工程”，推动乡镇民营经济提质增量

(一) 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 简化行政审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压减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落实“双告知、一承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先证后照”“一照一码”改革基础上，持续推进“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简易注销、商务秘书托管登记4项便利化改革，试点推行“实名制登记注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快生优生，推动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升位、结构优化，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

2. 支持小微创业。放宽工商注册名称登记、经营范围、出资方式、住所登记等准入限制。制定和落实鼓励支持返乡企业家、科研人员、大学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创业政策措施。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养老服务等新型业态。开展信息摸底、平台建设、示范引领，搭建“互联网+返乡创业”线上服务平台，指导小微企业利用股权出质、动产抵押、商标质押等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3. 强化产业招商。主动融入经济开发区，创优发展环境，建设诚信政府，为外来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可预见的政策环境。创新招商引资方式，落实对先进制造业、现代

农业、返乡创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和优势资源，大力引进一批行业龙头民营企业落户。

（二）产业发展升级工程

1. 推动梯次壮大。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落实便利登记、税费减免、财政补助、金融帮扶和保险补贴 5 项扶持政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等限制，到 2020 年全市乡镇新增“个转企”100 户以上。培育壮大规模企业，对新入库规模工业企业、规模服务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入库建筑企业按规定予以扶持。

2. 鼓励引导上市。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建立企业上市后备库，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发展速度快、质量效益好、带动作用明显的领军民营企业（集团）。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对改制、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和查询，实行“一站式”服务。

3. 培育现代服务业。以聚集区打造、项目支撑、企业带动、机制创新为抓手，建设电子商务发展中心。实施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区域性多功能物流配套服务中心。推进工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农产品物流成链发展、商贸物流转型发展、快递物流跨越发展。加快打造特色商圈，推进商贸设施

建设，做强一批名特优产品专卖店，做大一批特色餐饮品牌。

4. 完善企业架构。引导乡镇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在全市规模以上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上市及“新三板”培育企业中，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达到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投资环境优化工程

1. 拓宽投资领域。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养老养生等领域，在市场准入、财政资金安排等方面对民营投资主体一视同仁。鼓励国有企业新设立公司或新投资建设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依据自身发展战略，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编制鼓励民间资金投资政府示范项目年度目录，引导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 开拓服务市场。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中国（沈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布适合全市乡镇民营企业参加的国内外会展目录，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掌握国内外市场需求，适时开发市场俏销产品，推动上下游

产业链资源整合，积极占领国际市场。鼓励民营企业抱团“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国外投资建厂、兴办市场和设立营销网点，支持企业在国外注册商标、质量认证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 构建新型关系。创新政企交流模式，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政企“对话”平台，交流讲原则、有界限、守规矩，以企业动态和需求为主题，分层次、分行业建立政企“对话”企业库，帮助乡镇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激励民营企业家洁身自好、遵纪守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工商联

（四）创新发展驱动工程

1. 搭建创新平台。加快各种平台建设，汇聚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推动成为乡镇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引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2. 推进校企合作。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校

企合作，积极帮助民营企业与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牵线搭桥，激发民营企业参与市校（院）合作的主动性，分产业、分专业组织企业赴高校和科研单位对接，邀请高校和科研人员带人才、带技术、带成果、带专利来内合作，促进落地转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五）公共服务助力工程

1. 做实财税金融。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帮助中、小企业增信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产业发展。鼓励机关、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国有企业优先采购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鼓励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投标。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2. 提升审批效能。编制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和完善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考评，落实行政主体责任。进一步精简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公共服务事项，禁止明放暗不放、变相实施审批。严格执行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信息联通，探索多功能、

高效率、一站式的“智慧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3. 强化要素保障。坚持存量优化和增量调节并举，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发展空间，妥善解决民营企业“用地难”问题，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用地。加快供水、供气、排污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降低工业用气价格，积极向上争取指标，努力降低工业用气、用电成本，保证民营企业用气、用电等发展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四、落实“三大措施”，夯实民营经济发展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完善领导和工作机制，健全民营经济月会商、季联席、年度表扬工作机制，推行领导干部联系企业、重点工作现场办公、经济形势监测分析等制度。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二）营造舆论氛围

大力宣传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营造尊重、支持、善待民营企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宣传树立一批可信、可比、可学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共识。

（三）强化督查考核

科学制订指标，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发展民营经济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长效督查机制。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铁医保发〔2020〕3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医保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辽医保发〔2020〕2号）要求，切实减轻我市企业负担，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对实行统账结合模式且按正常费率缴费的各类企业实施减征。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未实行统账结合模式或未按照正常基数、费率缴费的特殊缴费主体不在减征范围内。

二、减征项目

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及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仍按现行政策缴纳。

三、减征期限

2020年3月至5月，实施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

2020年6月起，恢复正常征收比例。

四、待遇保障

实施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政策保持不变。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国家、省、市的部署上来，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履职尽责，全力做好减征各项工作，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配合做好系统调试等工作，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确保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保证医保待遇支付，确保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做好统计监测工作，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管控基金运行风险。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